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9-9309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155003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農業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2月5日工程技字第1150200100號函陳貴部115年1月19日農綜字第1140257418號函辦理。
- 二、檢附「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農業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 一、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復原重建工作，重建計畫內個案工程請建置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並妥予審查，涉及發給津貼、補助、救助及慰助金等重建項目，並請依旨揭特別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請落實進度管考，如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項目亦應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進度管考，計畫內有相關經費為撥補至貴部所屬基金部分，併請建立妥適管考機制，務必確保各項經費確實用於旨揭特別條例之災區範圍與相關重建項目，督促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 二、旨揭計畫請貴部應視個案特性及需求，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前提下，考量招標階段之評審委員納入具有部落經營或重建經驗之專家，並於履約階段納入在地合作機制，使各項重建工作更符合在地需求及文化意象。
- 三、至旨揭計畫內容涉及用地取得部分，請加速用地取得辦理期程，明確規劃並控管用地取得辦理進度，以及加強對在地民眾溝通。
- 四、請依旨揭特別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按季將工作計畫實施

農業部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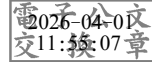
1150213486 115/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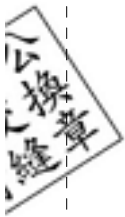
內容概述、當季執行情形及下一季執行規劃送立法院備查，同時副知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並依工程會114年12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40301025號函提送「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經費工作執行管考規劃」予該會，俾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以利後續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之管控。

正本：農業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裝



訂

